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7115号
季樟锋、吴回芬: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晓奇内衣商行与被告季樟锋、吴回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71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正文如下:准许原告义乌市晓奇内衣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8230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晓奇内衣商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860号

徐贤美、刘杨平、田书虎、张佳敏、李明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徐贤美、刘杨平、田书虎、张佳敏、李明华擅自充值盗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8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正文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海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撤诉。案件受理费821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浙江海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7116号

严碎科: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晓奇内衣商行与被告严碎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71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正文如下:准许原告义乌市晓奇内衣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324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晓奇内衣商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1496号

张文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诉被告张文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5586.45元,利息523.99元及违约金等费用1457元(已计算至2018年5月14日止;以后的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1日3时2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1497号

吕祥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诉被告吕祥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7867.61元、利息892.93元及违约金等费用1699.46元(已计算至2018年5月14日止;以后的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1日3时2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9123号

邹荣富、朱炳水:本院对原告翁根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29号

赵宗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委佳园装饰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赵宗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委佳园装饰商行货款3060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自2017年4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6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15元,由被告赵宗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10号

钱顺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钱顺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87号

周鸳鸯:本院受理原告陈金松诉被告周鸳鸯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3号

黄顺禄、吴仙英: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黄明涛、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30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335号

李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朱锦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原告朱锦航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准予原告朱锦航撤回诉。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700元,由原告朱锦航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63号

黄天天:本院受理原告何俊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6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黄天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何俊兵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700元,由被告黄天天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86号

赵仕龙、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毛国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赵仕龙、张小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毛国芳货款34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300元,由被告赵仕龙、张小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97号

陈孝槐、谢琴丽:本院受理原告费华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39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29号

邵立志:本院受理原告张黎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明涛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45号

郑赋飘:本院受理原告楼文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明涛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15在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5867号

张泓堂:本院受理原告朱锦航诉被告张泓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86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91号

郑红雨、郑灵凤:本院受理原告林强勇诉被告郑红雨、郑灵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25号

傅向荣:本院受理原告张冬福诉被告傅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993号

郑文兴:本院受理原告甄国伟诉被告郑文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535号

马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立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方立华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8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方立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802民初5121号

周勇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卫金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周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卫金莲借款18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83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565号

李三扁、衢州市柯城良勤饲料经营部: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金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55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李三扁、衢州市柯城良勤饲料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金土借款155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4日止;以30500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5日起至2016年11月7日止,以255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23日止;以155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24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860号

鲍正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与被告鲍正飞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48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鲍正飞偿还原告为其垫付的交通理赔赔款30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724号

陈松:本院受理原告周祥辉与被告陈松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7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000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0000元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2.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845号

王震雄: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荣诉被告王震雄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4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